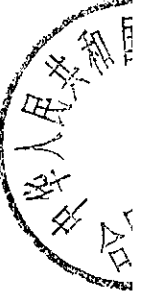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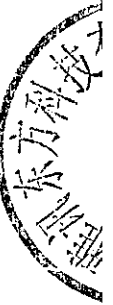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海关 2023 年对外接入局域网应用软件
维护技术支持服务



签约日期: 2023.11.13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需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

法定代表人：郑巨刚

联系电话：0755-84398253 邮编：518026

乙方（服务提供方）：北京雅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3 号楼 5 层 521 室

法定代表人：聂桂莹

联系电话：010-64511816 邮编：100085

根据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组织的深圳海关 2023 年对外接入局域网应用软件维护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CG2023-WT-GK-FW-016（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服务提供方的价款。

1.1.3.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方承担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服务提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4. “货物”系指服务提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材料。

1.1.5. “需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1.1.6. “服务提供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中标人。

1.1.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或提供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

1.1.8. “日”指日历日。

1.1.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定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服务内容

2.1. 提交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需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服务提供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2.2.1. 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驻场服务，乙方应确保每日驻场人员不少于四人，驻场人员应取得甲方同意，且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 2.2.2. 完成项目的软件设计，编写详细的设计文档；根据设计文档，有计划完成代码编写工作，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 2.2.3. 进行代码测试和修改缺陷，并配合测试人员进行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
- 2.2.4. 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全关区范围的现场支持；
- 2.2.5.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2.3. 技术内容：

- 2.3.1. 提供对外接入局域网底层技术框架的变更与运维工作；
- 2.3.2. 报关单数据预定系统的日常维护和插件更新工作；
- 2.3.3. 报关单相关数据事件发布系统（HEPS）的变更与维护；
- 2.3.4. 为快件、跨境电商监管场站提供数据传输服务；
- 2.3.5. 为海运口岸监管场所作业提供数据传输服务；
- 2.3.6. 为公路口岸卡口通关提供数据传输服务；
- 2.3.7. 开发工具：VSCODE、Visual Studio、Eclipse；开发语言：C#、JAVA；数据库：Oracle、MySQL、SQLServer

3. 知识产权

- 3.1. 服务提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工程和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服务提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时间

- 4.1.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人员配备

- 5.1. 除非需方书面同意，服务提供方不得单方变更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
- 5.2. 服务提供方所配备项目人员经两次及以上有效投诉，需方可要求服务提供方更换该服务人员。

6. 合同总额：

合同总价：¥1070000.00（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元整）

7. 付款方式

- 7.1. 按以下进度进行服务费用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和支付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321000（人民币 叁拾贰万壹仟元整）。

（2）2023 年 12 月，乙方提供等额发票、支付申请及合同总价 5% 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合同质保期结束之日止），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749000（人民币 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 7.2. 乙方在收取各阶段款项时，应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支付申请（原件）
- 7.3.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4. 甲方因实行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
- 7.5. 项目延期需由甲方认定并签署相关文档；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

由双方协商支付，但乙方不得以此擅自停工或停止执行供货计划。

8.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3号楼5层521室
帐 号：1109 1099 1710 802

9. 违约赔偿

9.1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9.3 乙方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海关组织的专家组的评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提供相应损失的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以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服务提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经同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审批后，可向服务提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服务提供方追诉的权利。

13.1.1. 服务提供方未能在合同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3.1.2. 服务提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需方认为服务提供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13.2. 在需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服务提供

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的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服务提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门。

14. 破产终止合同

- 14.1. 如果服务提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需方报同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审批后，可以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服务提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服务提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 15.1. 本招标项目下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15.2. 经需方和同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事先书面同意，服务提供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以解除服务提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服务提供方共同对需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 16.1. 需方和服务提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17. 通知

-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计量单位

-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保密内容

- 20.1. 保密内容是指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业务功能、逻辑检查内容、业务数据、业务及系统参数，以及需方网络系统软硬件的构成、运行状况与各种数据、安全测试结果等，以及服务提供方产品的技术、性能、合同、价格等技术、商业秘密。
- 20.2. 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服务提供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内容。服务提供方承诺将上述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在需方内部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并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未经需方同意，服务提供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不得对需方本项目的软硬件、网络系统、相关文档进行修改、改动、工程化、反汇编、改造成其他作品形式或进行分解。
- 20.3. 服务提供方须提供保密承诺书。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 21.1. 采购合同的内容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服务提供方应当将合同副本送招标机构存档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1.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和 北京雅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各执 3 份。

甲方（需方）：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合同专用章
2023.11.13

乙方（服务提供方）：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北京雅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13

关于雅讯东方注册地址变更的情况说明

贵单位：

我司（北京雅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业务需要，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3号楼5层521室变更至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1号楼5层521（10）。

特此说明

北京雅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20231031